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福利大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 111,568,989 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5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57,257,242 股之 70.9468%。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慈德、王董事光祥、王獨立董事嘉男。

主席：陳董事長慈德



記錄：林微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間接投資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如下：

- A. 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27,2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24,237 千元。
- B. 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4,6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9,108 千元。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接獲一件股東提案，經一一〇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決議列入股東會議案，詳如討論事項第二案，謹報請備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 三、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68,9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903,0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13,435 權)	99.40%
反對權數 12,1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47 權)	0.01%
棄權權數 653,7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9,972 權)	0.59%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391)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74,35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5)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72,7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68,9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891,8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02,238 權)	99.39%
反對權數 22,3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44 權)	0.02%
棄權權數 654,7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0,972 權)	0.59%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2,572,420 元，分為 157,257,24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172,741,82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分 17,274,182 股，減資比率 10.984665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99,830,600 元。
惟實際減資本額、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之。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 109.846654 股（即每仟股換發 890.153346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按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股東戶號：802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報告說明關於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等。主席於會議中，向股東報告說明本次減資之緣由、未來營運計畫及控管措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68,9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769,6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80,081 權)	99.28%
反對權數 130,8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866 權)	0.12%
棄權權數 668,4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607 權)	0.60%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

案由：討論公司閒置土地資產重新鑑價，並於 110 年年底前完成開發書報告並全程公開透明，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接獲股東林進銓先生（股東戶號：64324）提案，鑒於福華電子(股)公司土地資產，為活化資產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請公司於股東會新增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68,9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905,0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15,420 權)	99.41%
反對權數 15,1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87 權)	0.01%
棄權權數 648,7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4,947 權)	0.58%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 三、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為配合本次改選獨立董事，新任審計委員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 四、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嘉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歷練豐富，熟稔公司治理，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提供董事會重要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對福華助益良多，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福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敬請參閱附件五。
- 六、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敬請參閱附錄二。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陳慈德	175,493,427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1,992,776 權)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梁基岩	170,538,122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1,817,285 權)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光祥	165,582,818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2,664,259 權)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鍾依文	165,379,818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1,844,246 權)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戴豐樹	157,492,89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2,727,441 權)
董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淑梅	156,573,835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1,808,386 權)
獨立董事	劉忠賢	1,866,657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1,866,657 權)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841,331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1,841,331 權)
獨立董事	王嘉男	1,833,464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 1,833,464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之經營等，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渠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該內容擬依股東常會選任結果當場補充說明。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568,9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797,7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08,124 權)	99.31%
反對權數 93,3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315 權)	0.08%
棄權權數 677,9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4,115 權)	0.61%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僅代表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貿易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拖累，一〇九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聯合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公布《2021世界經濟情勢與展望》報告指出，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萎縮 4.3%，衰退幅度超過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的 2.5 倍以上。一〇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國內外經濟與情勢面臨諸多風險變數下，展開公司內部自我檢討與核心競爭力盤點，決心在下半年啟動轉型再造計畫。轉型再造策略聚焦在少虧為贏、擴充利基產品拓販與生產規模、成本費用減降暨資產活化及尋找新事業進行投資等。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10,93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989,445 仟元減少 18%。一〇九年度合併毛利率 0%，較一〇八年度 2%減少 2%。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74,61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淨損 131,478 仟元減虧 56,860 仟元，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74,356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淨損 141,948 仟元減虧 67,592 仟元，每股虧損 0.47 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557,62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591,572 仟元減少 7%。一〇九年度個體毛利率-4%，較一〇八年度-1%減少 3%。一〇九年度個體稅前淨損與稅後淨損皆為 74,356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前淨損與稅後淨損 141,948 仟元減虧 67,592 仟元，每股虧損 0.47 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進行轉型再造，主要執行四項策略：

1、少虧為贏

無競爭力與無法獲利之產品線進行收斂(結束電子 OEM、車(物)聯網、專業代工等業務，精密零組件產品中之開關產品進行篩選具未來發展性及毛利較高之機種優化)。

2、擴充利基產品拓販與生產規模

善用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阻抗體技術、精密製造技術、磁感應產品開發技術、LED 模組機構開發技術及生產設備自製力等)，擴大精密零組件產品中可變電阻器、編碼器、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與模組化產品之銷售與產能。

3、成本費用減降暨資產活化

全公司性進行開源節流檢討，針對閒置設備、專利權減損、呆滯庫存等進行除帳、人事透過盤點進行精實、每月各項費用跨單位檢討、優化製程消除瓶頸工程並提升生產效率等。

4、尋找新事業進行投資

成立策略委員會，積極尋找策略夥伴並審慎評估新技術或新事業之投資，擴充公司未來規模。

本公司在轉型再造期間為減輕未來經營負擔，將閒置設備、未來無市場性與商品化之專利權進行減損認列，呆滯庫存及不良品庫存進行報廢及人員精實，合計提列 72,777 仟元(包含提列閒置設備減損 24,461 仟元、專利權減損 7,628 仟元、呆滯庫存報廢 8,523 仟元及人員資遣費 32,165 仟元等)。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展開轉型再造計畫，已陸續降低一一〇年度之經營負擔，除各項成本費用持續檢討外，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銷售端：

- (1)透過將單一零組件與客戶產品結合形成模組化銷售，提高產品價值。
- (2)尋求代理商結盟，擴大服務與產品多樣性，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
- (3)強化耳機、Mixer、工控類產品的拓販。
- (4)加強國際品牌商 OEM 之合作。
- (5)推展 ODM 產品，並配合客戶產品開發特定機種，藉由客戶品牌的推銷，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市場效益。

2、生產端：

- (1)生產設備進行整合，由開關產品射出成型調配支援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成型零件的生產消除瓶頸工程。
- (2)依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產銷生產計劃確認需求材料，每日進行材料生產進度跟進與確認，以調整生產資源及符合客戶交期。
- (3)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後端裝配作業進行委外組裝並規劃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轉型再造後已漸有成效，一一〇年度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除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創造產品獨特性與提升技術門檻外，期許透過掌握關鍵零組件料源與技術，提昇製程改善，滿足客戶對品質與交期的需求，以提昇公司整體業績與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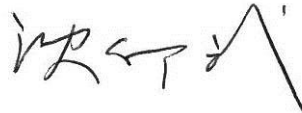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王彥鈞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601,505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3%。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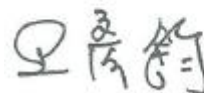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楊 智 惠

會計師：



王 彥 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8,412	10	\$213,756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1,984	-	\$25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9,620	1	136,107	5	2170	應付帳款	四	93,389	4	93,62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411	-	2,3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670	-	6,1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7	8,868	-	8,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6,280	3	60,9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7	117,487	5	133,4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0	-	1,5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7及七	14,492	1	19,6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1,787	-	3,3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7及七	7,410	-	2,3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20,000	1	2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	-	6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56	-	3,626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7,527	3	95,10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826	8	189,432	7
1410	預付款項		6,065	-	8,820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341	20	620,861	2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729,590	28	739,590	2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274,009	10	273,997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18,364	5	93,97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	-	1,8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370,422	52	1,313,260	4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	-	26,1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601,505	23	636,478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2	-	1,78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794	-	5,3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479	-	1,47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24	-	8,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6,570	38	1,044,826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9,039	-	8,420	-	2xxx	負債總計		1,198,396	46	1,234,258	4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201	-	9,304	-	31xx	權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11,434	-	-	-	3100	股本	六.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8,483	80	2,075,079	77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572	60	1,572,572	58
1xxx	資產總計		\$2,630,824	100	\$2,695,940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8,716	2	48,716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2,742)	(7)	(96,391)	(4)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118)	(1)	(63,215)	(2)
							3xxx	權益總計		1,432,428	54	1,461,682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30,824	100	\$2,695,9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林蔡賜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557,628	100	\$591,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0、 六.12、六.18、 六.19及七	582,065	104	595,134	101
5900	營業毛損		(24,437)	(4)	(3,562)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	-	(21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13	-	476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4,236)	(4)	(3,299)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8、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30	6	37,751	6
6200	管理費用		32,235	6	39,7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10	5	44,51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7	(638)	-	(2,653)	-
	營業費用合計		93,137	17	119,325	20
6900	營業損失		(117,373)	(21)	(122,62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94	-	551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及七	7,647	2	30,4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16,627	3	(27,22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6,968)	(3)	(16,935)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7	2,288	-	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3,329	6	(6,2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17	8	(19,324)	(3)
7900	稅前淨損		(74,356)	(13)	(141,94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	-	-	-
8200	本期淨損		(74,356)	(13)	(141,948)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5)	-	(4,80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89	4	(21,92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708	4	(51,951)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2,41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102	8	(76,83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54)	(5)	\$(218,783)	(3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0.47)		\$(0.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合計 340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8,250	\$1,680,465
D1	108年度淨損	-	-	(141,948)	-	-	-	(141,94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70)	(49,537)	(21,928)	(71,465)	(7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7,318)	(49,537)	(21,928)	(71,465)	(218,7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96,391)	\$(126,346)	\$63,131	\$(63,215)	\$1,461,68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96,391)	\$(126,346)	\$63,131	\$(63,215)	\$1,461,682
D1	109年度淨損	-	-	(74,356)	-	-	-	(74,35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995)	22,708	24,389	47,097	45,1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351)	22,708	24,389	47,097	(29,25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172,742)	\$(103,638)	\$87,520	\$(16,118)	\$1,432,4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榮賜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4,356)		\$(141,94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40,0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1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4,023		44,92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42		-
A20200	攤銷費用		711		3,8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2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926)		(2,7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83)		(65,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0,555)		15,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3		6
A20900	利息費用		16,968		16,9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03		1,440
A21200	利息收入		(94)		(5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5)		(5,170)
A21300	股利收入		-		(6,7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851		(34,6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329)		6,2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		(1,4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341		11,28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		2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3)		(476)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14,5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		4,0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6,855		27,6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2,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890		2,9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9,590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787)		(2,6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7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08)		12,4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55		(2,3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3)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43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17)		(4,9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28		(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0)		(477,16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0)		(32,1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39)		(3,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72		(9,7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925)		(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0)		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143)		(26,24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3,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665)		(103,4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656		(647,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		5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56		860,9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60,5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412		\$213,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10)		(18,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74,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485)		(135,4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林逸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626,67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2%。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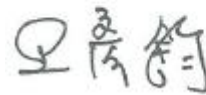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楊 智 惠



會計師：

王 彥 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 產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3,071	12	\$412,325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及七	\$15,470	1	\$3,39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192,656	42	1,145,527	40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5,573	6	145,98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411	-	2,3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68	-	1,2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8,868	-	8,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127	3	80,69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228,037	8	196,60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0	-	1,5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10,781	1	16,8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7	-	2,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9及七	17,320	1	14,3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6	2,147	-	2,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	-	1,1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23,902	1	27,85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45,441	5	127,864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20,000	1	2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8,160	-	13,2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6	-	3,6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6,794	69	1,938,983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810	12	288,827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18,364	4	93,975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729,590	26	739,590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26,4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274,009	9	273,99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626,676	22	664,155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51,324	2	75,0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58,428	2	83,3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	-	26,1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26,020	1	33,0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35	-	5,99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32	-	8,4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479	-	1,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10,083	1	9,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1,737	37	1,122,222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八	9,344	-	14,815	1	2xxx	負債總計		1,385,547	49	1,411,049	4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11,434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1,181	31	933,748	33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572	56	1,572,572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48,716	2	48,716	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17	(172,742)	(6)	(96,391)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118)	(1)	(63,215)	(2)
							3xxx	權益總計		1,432,428	51	1,461,682	51
1xxx	資產總計		\$2,817,975	100	\$2,872,7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17,975	100	\$2,872,7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林逸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810,938	100	\$989,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14、 六.20、六.21及七	814,558	100	970,644	98
5900	營業毛(損)利		(3,620)	-	18,801	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4、六.20、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640	5	51,168	5
6200	管理費用		57,150	7	71,5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04	5	53,83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9	(648)	-	(2,558)	-
	營業費用合計		135,946	17	173,992	18
6900	營業損失		(139,566)	(17)	(155,19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2	36,268	4	42,176	4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33,390	4	53,73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6,197	1	(37,83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9,777)	(2)	(20,262)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9	2,288	-	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582	1	(14,1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48	8	23,713	2
7900	稅前淨損		(74,618)	(9)	(131,478)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4	262	-	(10,470)	(1)
8200	本期淨損		(74,356)	(9)	(141,94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5)	-	(4,8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389	3	(21,92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	-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08	3	(51,95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	-	2,4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102	6	(76,83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54)	(3)	\$(218,783)	(2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356)		\$(141,94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4,356)		\$(141,9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254)		\$(218,78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9,254)		\$(218,78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0.47)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00	31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8,250	\$1,680,465	\$1,680,465
D1	108年度淨損	-	-	(141,948)	-	-	-	(141,948)	(141,94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70)	(49,537)	(21,928)	(71,465)	(76,835)	(7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7,318)	(49,537)	(21,928)	(71,465)	(218,783)	(218,7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96,391)	\$(126,346)	\$63,131	\$(63,215)	\$1,461,682	\$1,461,68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96,391)	\$(126,346)	\$63,131	\$(63,215)	\$1,461,682	\$1,461,682
D1	109年度淨損	-	-	(74,356)	-	-	-	(74,356)	(74,35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995)	22,708	24,389	47,097	45,102	45,1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351)	22,708	24,389	47,097	(29,254)	(29,25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172,742)	\$(103,638)	\$87,520	\$(16,118)	\$1,432,428	\$1,432,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林逸倫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4,618)	\$ (131,4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	\$ (40,0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1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257)	(2,566,026)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80,205	86,0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0,763	2,465,645
A20200	攤銷費用	789	4,13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01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936)	(2,6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85)	(70,2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0,555)	15,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3	434
A20900	利息費用	19,777	20,2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72	1,228
A21200	利息收入	(36,268)	(42,1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5)	(5,170)
A21300	股利收入	-	(6,7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98	(133,9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582)	14,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2	(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89	21,603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14,5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	9,8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2,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99)	96,9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9,5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837	84,6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720,000)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4,234)	(15,7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946)	68,2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89	(5,4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62)	(31,20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22)	(502,9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74	(5,4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587	(124,7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57)	(1,3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3	(9,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4	(14,8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925)	(1,41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2,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0)	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143)	(26,24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3,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7,330)	27,4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254)	(678,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63	46,5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325	1,090,5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39	6,7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071	\$412,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11)	(25,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	(87,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93)	(31,9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林遠倫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減資緣由：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研究發展及業務行銷

1. 因資訊家電周邊產品(電子OEM、車(物)聯網、專業代工等業務)缺少技術競爭力與穩定客源，業績拓展不易造成長期虧損，故擬針對該產品線進行收斂。
2. 電子零組件產品部分，現有可變電阻器及編碼器產品是公司深具技術核心競爭力及客製化程度較高之產品，獲利能力較佳，未來擬透過將單一零組件與客戶產品結合形成模組化銷售及尋求優質代理商形成結盟，擴大服務與產品多樣性，進而提高產品價值。
3. 持續深化本公司在阻抗體技術、精密製造技術、磁感應產品開發技術、LED模組機構開發技術及生產設備自製力等，擴大電子零組件產品中可變電阻器、編碼器、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與模組化產品之銷售與產能。

(二)生產製造：

1. 將生產設備進行整合，由開關產品射出成形調配支援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成形零件的生產消除瓶頸工程。
2. 產品後端裝配作業進行委外組裝並規劃自動化生產。

(三)財務結構：

1. 營業與籌資活動：全公司性定期進行開源節流檢討，提升各項作業流程率，持續優化財務結構，銀行端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爭取更為有利之授信條件與業務往來。
2. 投資活動：檢討各項資產活化方案，提高資產報酬率，並積極尋找策略夥伴並審慎評估新技術或新事業之投資，擴充公司未來規模。

(四)人員培育與保留：

透過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完善的福利措施，留住績優員工並吸引優秀人才。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於111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

福華電子(股)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陳定國	王嘉男	劉忠賢
身分證字號	Q1005*****	K1004*****	T1023*****
學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台灣政治大學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所教授、主任、所長 潤泰企業集團總顧問 美國台塑 J-M 公司執行副總裁、美國紐約 CP(USA)總裁 泰國正大卜蜂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 台灣金華信銀證券公司董事長 台灣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院長 台灣亞洲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院長 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董事長 管理科學學會最高榮譽「管理獎章」得獎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科長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洛杉磯分行襄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阿姆斯特丹/新加坡/曼谷分行經理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協理兼亞太區域中心主任亞太區行銷總經理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秘書長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任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潤雅生技(股)公司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春投資(股)公司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
現職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公益董事長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客座講座教授 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繼續提名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無	王嘉男先生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 30 年以上，熟稔公司治理，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提供董事會重要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對福華助益良多，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福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福華電子(股)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陳慈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光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基岩
身分證字號 /所代表之 法人統一編 號/股東戶 號	N1222*****	T1028*****/ 11026506/ 25	N1212*****/ 11026506/ 25
學歷	建國科技大學資管系畢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 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經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聯城工業建設公司-工務部. 設計部.業務部 崇友實業公司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美商惠普科技商用電腦系統 部銷售經理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創投合夥人及營運長
現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三圓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隴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杰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及薪酬會委員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薪酬會委 員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新光紡織(股)公司薪酬會委 員 東碱(股)公司薪酬會委員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依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豐樹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淑梅
身分證字號 /所代表之 法人統一編 號/股東戶 號	Q1200*****/ 11026506/ 25	K1000*****/ 11026506/ 25	C2200*****/ 11026506/ 25
學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系 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精密機械工學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機電 整合組件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大穎集團業務經理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 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
現職	大同(股)公司董事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財務 長

附錄一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選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我國電子工業水準及發展電子產品之外銷，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ORWARD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
1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 F114040 自行車及零件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3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2. F214040 自行車及零件零售業。
-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6.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或通函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遺失時，股票掛失及補發均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

- 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公司全盤業務，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各單位業務依組織體系，由總經理授權各廠中心主管全權負責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

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概在本公司所在地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陳 慈 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18,955,623 股
董 事	王 光 祥		
董事兼總經理	林 榮 賜		
董 事	梁 基 岩		
董 事	戴 豐 樹		
獨 立 董 事	沈 仰 斌	-	-
獨 立 董 事	王 嘉 男	-	-
獨 立 董 事	雷 壬 鯤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8,955,623 股	12.0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435,434 股	6.00%

註：截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計 157,257,242 股

MEMO